

证券代码：872106 证券简称：爱克信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,227,123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337,963.0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0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2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